

大陸旅台科技人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李國鼎故居(台北市泰安街 2 巷 3 號)

三、主席：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萬其超秘書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處李佳儒科長

教育部劉智敏主任、黃曉瑜專員

四、出席人：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問題 1：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問題？招生條件中需大陸 985 高校學生及 6

省市戶籍，就變成了限制大陸其他學生來台因素，另台灣大學提供

獎學金金額不大，無法吸引大陸學生來台就讀。

說明：教育部是支持大陸來台就學及兩岸學術交流，但台灣因有國內不同意

見的考量，只能逐步開放。

問題 2：大陸及台灣學校聯合培養學生方面，台灣學校可以補助學生住宿及生

活費嗎？

說明：各校在交換學生方面，依所簽協議原則來台學費不用再重覆支付，生

活費用方面需自理。國科會目前只補助大陸來台博士後研究，並無針

對大陸博士生、碩士生之補助。

目前大陸學生來台方式有 4 種：

-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來臺之正式學籍生。
- 2、 透過兩岸大學簽訂合作協議的交換學生。
- 3、 短期研修，不限制任何學校，來台學分證明大陸承認。
- 4、 雙聯學制-台灣大學與大陸 41 所大學合作協議，兩岸大學修業需超過 1/3 的學習年限，兩邊大學都會頒授畢業證書。

問題 3：申請來台博士後研究，因大陸申請手續繁複，來台時延攬期限縮短，請問如何處理？

說明：在博士後參與之計畫期限內，可請申請計畫之教授至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補助期間，但延後最終之補助迄日須在計畫執行期間。

問題 4：大陸科技人士及隨同眷屬來台需滿 4 個月才能申請健保，可以縮短其等待時間嗎？因從大陸來台時，水土不服生病國際險沒有補助一般門診醫療費用。

說明：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健保方面，目前國家政策如此，我們會反應給相關單位幫大家儘力爭取。

一、全民健康保險係國民保險，投保對象為中華民國公民，而為照顧在台長期居留者，爰擴大投保對象至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以「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事由來台，其旅行證如係先行申請再持證入境，渠等應自旅行證入境查驗欄內章戳

所載入境日起算，在台連續停留滿四個月時起，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二、放寬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參加全民健保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許可發給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或子女，註記「隨行團聚」事由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隨行團聚入出境證），因該隨行團聚入出境證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故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2月2日公告放寬自該日起，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在台領有隨行團聚入出境證者，應自在台停留滿4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三、為彌補停留未達4個月者，在其等待期間，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或客座人員，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台幣400萬元整，國科會可補助65%之保險費；或逕與邀請單位協商約定投保其他商業險。

中央健保局(www.nhi.gov.tw) (02)2706-5866

問題5：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可否對大陸科技專業人士特別縮短或取消設籍10年才能任教職的限制？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同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

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詳情請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問題 6：入台許可單簽與多次加簽問題？

說明：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首次來臺申請之入出境證，得勾選「單次」或「逐次加簽」。核准事由為「學術科技研究」之入出境證者，得於入境後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相關規定可參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或至移民署網站查閱相關資訊。

問題 7：國科會的計畫通常於年中開始，故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時間往往一年不滿 183 天，而須扣繳 18% 所得稅。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此項規定係因稅務單位均以年度計算，很難對個別狀況作考量，而規定也是通用於所有人，並非僅對大陸來台人士。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常於 8 月 1 日開始，故計畫主持人通常配合研究計畫期限申請「博士後研究」，惟計畫主持人仍得依實際補助期程申請「博士後研究」。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網站(www.ktli.org.tw)『大陸科技人士在台服務』內有些關於大陸科技人士在台之相關資料，各位可以上本會網站瀏覽。

七、散會：(下午 11:30)